

引領
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2026
中期報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集團之相關資料	73
公司資料	87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30,106	10,931,769	20,861,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218	1,142,902	1,151,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016	745,755	844,525
股息	18,234	349,114	412,975
(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147,044	9,078,447	9,094,0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3仙	人民幣8.21仙	人民幣9.29仙
每股股息	0.23港仙	4.2港仙	5.0港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535,216	29,949,177	29,831,843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概覽

受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變動所影響，中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新增光伏(「光伏」)裝機量經歷按年大幅下跌。雖然全球不少國家的新增光伏裝機量持續增長，但有關增幅不足以完全抵銷中國市場的收縮。下游裝機需求疲弱導致上游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顯著下跌。儘管行業內部分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停產，但由此導致的供應減少仍不足以恢復市場供需之間的相對平衡。

在毛利率受壓及行業產能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優化成本及管理營運風險，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位於印尼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投產後，進一步提升了集團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推動新興市場銷售增長，同時緩解與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相關的風險。儘管行業營運環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面臨巨大壓力，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遜於預期，但隨著低效產能的逐步淘汰，預期行業將可循更可持續的方式繼續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人民幣8,43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22.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4.8%至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3分，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8.21分。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市場處於需求調整階段

全球光伏安裝量在歷經數年異常迅猛增長之後，於二零二六年進入截然不同的階段。此前的繁榮是由快速的技術創新、大幅的成本下降，以及應用範圍在住宅、商業和大型項目中的不斷拓展所推動。然而，今年標誌着一個轉折點：製造端供過於求、電網限電以及政策重點的轉變引發了需求調整，預計全球光伏需求將出現十多年來首次負增長。

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提升了太陽能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重要性。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二六年全球光伏市場快照》(Snapshot of Global PV Markets 2026)，全球光伏理論滲透率達電力需求的 10.5% 及用電量的 12.0%，其中若干國家的水平顯著較高(最高可達 30%)。然而，隨著滲透率上升，限電、負電力批發價格及電網擁堵等系統性挑戰也日益浮現。這些因素重塑了投資環境，並導致新增部署速度放緩。與此同時，一些國家為提振本土製造業所實施的政策，亦因供應鏈重組需時，使下游的安裝進度受到干擾。

二零二六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出現下滑，主因中國政策改革抑制了增長勢頭。其他市場，即便是那些保持穩定發展或有望實現強勁擴張的市場，也難以填補此缺口。加劇這些壓力的還有宏觀經濟方面的不利因素，包括持續高企的利率、不斷增加的通脹壓力以及中東緊張局勢引發的物流中斷，均進一步給行業帶來壓力。綜合而言，這些態勢發展表明二零二六年不會延續過去的快速擴張，而將出現短期低谷，凸顯在邁入下一階段的可持續增長之前進行結構性調整的必要性。

中國光伏市場：在政策轉向背景下因應需求萎縮進行調整

經歷數年高速增長後，中國光伏行業於二零二六年迎來關鍵轉折點。國內快速的裝機增長導致電力消納問題日益嚴重，部分地區面臨愈發嚴峻的電網消納限制。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為72.07吉瓦，同比大幅下滑66.0%。此放緩既反映結構性改革，也反映了正在重塑該行業的市場壓力。

此次轉型的核心在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初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該改革總體思路在於深化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的市場化改革，推動可再生能源電力全面融入電力市場，並確保電價通過市場交易確定。雖然這改革旨在完善電力市場體系，並更好支撐新能源發展規劃目標實現，但也增加了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項目收益模式從簡單的「發電量乘以固定電價」轉為「特定時段發電量乘以分時電價」。這一變化使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面臨更大的價格波動風險，因此須更精準地預測發電量與用電需求，並與儲能系統進行更好整合。在限電風險較高及售電價格較低的省份，部分新投資計劃已被推遲或縮減。

除國內改革外，外部挑戰亦加劇了中國太陽能行業內企業所面臨的困境。反傾銷調查、補貼爭端及本地化製造要求等措施，限制了國際市場的准入空間。該等事態發展促使中國企業加速海外產能佈局並多元化供應鏈，以維持競爭力。綜上所述，該等壓力加劇了當前裝機量的下行趨勢。面對國內需求萎縮與外部障礙日益嚴峻的雙重挑戰，二零二六年對中國光伏行業而言無疑將是一個調整之年，必須迅速適應，方可確保長期增長軌跡。

太陽能產業二零二六年面臨供需失衡持續加深的局面

太陽能產業正經歷產能與市場需求之間持續且日益加劇的結構性錯配，此現象在二零二六年尤為明顯。儘管過去兩年監管機構、產業協會及企業積極推動反內捲措施，但裝機需求的下滑仍進一步凸顯供需失衡問題。有關舉措側重於遏制盲目擴張、防止惡性競爭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在抑制新增產能增長方面已取得部分成效，但仍不足以形成消化過剩產能的勢頭。縱觀整個產業鏈，產量收縮的速度落後於需求下滑的步調，導致供應過剩的壓力較往年更為加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品價格延續下跌走勢，利潤空間被壓縮，使眾多企業陷入虧損。

整個太陽能產業鏈仍深陷低迷，呈現產能過剩、供需失衡及競爭壓力加劇等特徵。多個環節的產品價格已跌破現金成本水平，財務困境的範圍持續擴大。四月份，中國取消光伏產品出口退稅使形勢變得更為複雜。隨著需求提前於第一季度釋放，第二季出現更明顯的下滑，市場悲觀情緒擴大。

主席報告書

產能多元配置強化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持續面臨供過於求的局面，主要表現為下游需求疲軟、競爭加劇及庫存積壓。需求急劇萎縮導致庫存持續攀升，而價格則一直處於低迷水平，並於第二季跌至歷史新低。在庫存上升與財務虧損的雙重壓力下，部分製造商已啟動冷修或將其列入議程。儘管行業產能已開始收縮，但與需求的大幅下滑相比，減產步伐依然緩慢且力度不足，導致供需失衡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在此背景下，進一步削減供應被視為緩解市場壓力的必要舉措，而效率較低且深陷庫存壓力的生產線最終可能被迫停產。

儘管面臨需求萎縮與價格下跌的嚴峻環境，本集團仍繼續擴充中國境外產能，此舉乃出於戰略考量。海外市場在供應鏈本地化政策的支持下，繼續展現強勁的需求潛力，然而全球太陽能玻璃生產仍高度集中於中國，限制了滿足國外組件製造商需求的能力。通過生產基地的多元化，本集團能夠緩解貿易保護措施與關稅帶來的影響，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交貨時間，並在海外銷售中獲得價格溢價及更高的利潤率。隨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運輸成本走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海外太陽能玻璃價格仍維持溢價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印尼啟用一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使本集團能將最新的研發成果融入日常營運，從而提升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創新能力，進一步強化其長期韌性及全球市場地位。

應對電力市場及定價改革

在中國新的可再生能源定價機制下，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率面臨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此外，鑒於在實施新的可再生能源定價機制政策後，市場狀況仍在不斷變化，本集團採取了審慎態度，並需更多時間觀察及分析新政實施後的影響，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新項目併網。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6,342兆瓦(「兆瓦」)，其中包括5,841兆瓦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64兆瓦的風力發電場項目以及437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供自用或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4,849兆瓦的項目透過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持有；1,393兆瓦的項目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100兆瓦的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發電收益同比下降15.8%，主要因為限電加劇，以及新的可再生能源電價制度實施後太陽能發電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信義能源集團貢獻總發電收益的82.7%，而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則貢獻餘下的17.3%。

主席報告書

新電價政策對存量項目(界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投產的項目)與新項目(此後開始營運的項目)進行明確區分。存量項目享有以燃煤發電價格為基準的固定上網電價(「機制電價」)，在過渡期間提供一定程度的穩定性。相比之下，新項目則完全由市場競爭定價。此雙軌制度乃為保持政策延續性與改革之間的平衡，在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架構時確保平穩過渡。然而，對存量項目的保障僅屬部分性：各省政府會對符合機制電價條件的發電量設定上限，超出該配額的發電量須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因此，即使是存量項目，其部分發電量仍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導致收入波動性加大。

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屬新政策定義下的存量項目類別。然而，各地區符合機制電價條件的發電量佔比存在顯著差異。海南、福建和天津的項目享受全額覆蓋，其100%的發電量均按機制電價計價，從而確保了較高的收入穩定性。在安徽、雲南和廣東，符合條件的發電量佔比達到70%或更高，為收入提供了相對有力的保障。相比之下，湖北和廣西的項目符合條件的發電量佔比僅分別為12.5%和50%；其收益較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限電而言，各地區情況有所不同。整體而言，限電的頻率及比例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均有所增加。該趨勢主要由於光伏裝機容量快速擴張，導致發電量曲線與用電需求曲線之間出現結構性錯配。對此，本集團已加強新項目的前期研究與分析，更加側重於項目層面的詳細需求預測。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策略性部署儲能系統提升營運的靈活性，從而實現錯峰調節，有助緩減限電的影響。

業務展望

全球光伏裝機於近年以驚人的速度急增，惟於二零二六年則出現放緩。中國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由過往的「保量保價」模式轉向市場化機制，使投資情緒大為受到抑制。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的新裝機量相對疲軟。儘管部分大型項目可能於今年下半年動工並提供若干支持，但預期中國全年的新增裝機量將出現同比下降。

鑒於中國在全球光伏市場的主導地位（過去兩年佔年度新增裝機容量逾40%，甚至超過50%），其增長放緩對全球整體光伏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可能於二零二六年錄得同比下跌，為近二十年來首次出現收縮。

在中國以外，需求依然保持強韌。在用電需求持續上升和具支持性的政策框架推動下，印度、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區等新興市場對太陽能項目的部署依然展現強勁需求。然而，這些地區的增長無法完全抵銷中國市場下滑的影響。在其他成熟市場，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美國面臨項目審批收緊及政策轉變帶來的挑戰，而歐洲前景好壞參半，尚無明確的強勁反彈催化劑。

由於太陽能玻璃窯爐必須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持續運轉，故供應本質上缺乏彈性。隨着下游裝機量下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回調。由於普遍預期年度光伏裝機需求將出現同比下跌，除非需求復甦速度加快或行業產能大幅調整，否則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下半年仍可能受壓。

在行業產能方面，儘管若干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停產，但迄今為止減產規模仍小於需求降幅。除非產品價格反彈，否則利潤率可能仍會受壓，效率較低的產能將面臨尤為嚴峻的壓力。隨著財政壓力加劇，預期行業停運的生產線數量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有所上升。

儘管短期表現疲弱，但太陽能發展的中長期基本因素依然亮麗。在人工智能應用、數據中心及電動汽車的快速擴張，加上對能源安全和自主的日益關注下，全球電力需求勢將加速增長。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加上儲能及智慧電網技術的進步，光伏仍為最具競爭力及最具規模的可再生能源來源。短期而言，二零二六年可能出現短期低谷，但支撐太陽能應用的結構性驅動因素表明未來數年增長勢頭將重新恢復。

在此背景下，並考慮到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周期性特徵，董事們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恪守「品質優先」原則，將戰略重心從追求規模轉向追求卓越，並致力於實現產品及市場的差異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在加強降本增效措施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發揮生產規模、產品質量、產品多元化及技術創新等優勢，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堅持審慎務實的財務管理策略，確保對營運風險進行合理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分散產能的策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產的太陽能玻璃產能總日熔量達22,600噸，海外產能(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尼)上升至約20%。由於中國的光伏裝機量增長放緩，本集團正將發展重心轉移至海外市場，旨在更有效把握增長機遇，同時減緩與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初投產。第一期發展包括兩條日熔量總計2,4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第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投產，而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將於本年內投產。此外，第二期的規劃及發展已經啟動，預計日熔量規模為2,300噸。除此等擴充項目外，本集團在中國保存若干閒置及後備產能。因應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市況，有關產能暫時停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靈活調整其整體產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啟動任何新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考慮投資新太陽能發電場時將採取更審慎的取態。預計二零二六年新增併網容量目標將遠低於過去五年每年約400至500兆瓦的歷史平均水平。在中國，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改革仍處於初期階段，與電力銷售、消耗及電價波動相關的市場狀況仍在不斷演變。本集團需要進一步的數據和分析，以妥善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

新政策亦對存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一些影響，包括限電情況增加，以及機制電價可能低於此前燃煤發電的基準價格。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其追求新項目發展不如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存量項目電力營銷及交易策略的精細化管理，以及將綠色電力交易和儲能系統應用相結合以提升收益來得更為重要。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晶硅生產設施之建設已大致完成。然而，鑑於當前市場價格、多晶硅供應過剩，以及近期的市場趨勢與發展，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宜啟動該設施的商業生產。本集團將嚴格遵照及配合政府關於深入整治內捲式競爭的相關部署安排，同時結合市場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將因下游市場需求增長放緩、行業供需失衡、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而持續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然而，隨著效率較低的產能逐步被淘汰，行業有望重回更健康、更可持續發展的軌跡。在全球增加使用太陽能及碳中和議題推進的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將把握行業從規模擴張轉為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及技術進步所帶來的機遇，適當調整及擴充產能、加強創新及產品開發，並繼續致力提升成本效益。於實施其三大戰略支柱－卓越運營、審慎財務管理及技術領先－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太陽能玻璃及可再生能源兩項核心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韌力，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增長機遇，以鞏固及提升其市場領導地位。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收益 – 按產品分類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7,162.7	85.0	9,474.1	86.7	(2,311.5)	(24.4)
可再生能源業務	1,210.4	14.4	1,437.6	13.2	(227.1)	(15.8)
未分配	57.0	0.7	20.1	0.2	36.9	183.9
外部收益總額*	<u>8,430.1</u>	<u>100.0</u>	<u>10,931.8</u>	<u>100.0</u>	(2,501.7)	(22.9)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 – 按地理區域分類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4,380.6	61.2	6,482.9	68.4	(2,102.2)	(32.4)
亞洲其他地區	2,051.0	28.6	2,033.6	21.5	17.4	0.9
北美及歐洲	651.0	9.1	763.5	8.1	(112.5)	(14.7)
其他	80.0	1.1	194.2	2.1	(114.2)	(58.8)
	<u>7,162.7</u>	<u>100.0</u>	<u>9,474.1</u>	<u>100.0</u>	(2,311.5)	(24.4)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收益同比減少24.4%至人民幣7,16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以及銷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改革的背景下，全國新增光伏裝機量同比大幅下降。儘管若干海外市場持續擴張，但增長不足以抵銷中國市場的收縮。下游需求大減為太陽能玻璃行業帶來龐大壓力，影響出貨量及產品價格。

鑒於盈利能力受壓，部分訂單價格跌至低於大部份製造商的平均生產成本，且太陽能產業鏈內不少企業面臨流動性挑戰及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在權衡回報與風險後採取審慎做法，優先與信用記錄良好及財務狀況較穩健的客戶進行交易，同時恰當控制交付量。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量(以噸計)同比下跌5.8%。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產品價格總體呈下行趨勢。中國取消太陽能產品出口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短暫提振了需求並為價格提供了短期支撐。然而，此亦導致需求提前並集中釋放，價格於第二季度跌幅加劇並跌至歷史低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平均價格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下跌超過20%。

本集團首條位於印尼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投產，從而增強了其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總額的38.8%(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1.6%)及61.2%(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8.4%)。整體而言，太陽能組件產能的地域分佈為本集團釐定自身產能分配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區域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的分佈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分部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及風力發電場：

	核准併網容量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2,037	2,037
湖北	980	980
廣東	750	750
雲南	560	560
廣西	500	500
其他(河南、河北等)	914	914
小計	5,741	5,741
風電場項目 ^{附註}	64	6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80	80
總計	5,885	5,885

附註： 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收購風力發電場項目，因此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產生收益。

鑒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政策的改變，與以往相比，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不確定性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暫停興建新項目，且並無任何新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投運。期內所有發電收益源自上年度結轉的存量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下跌 15.8%，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437.6 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210.4 百萬元。下跌的主要原因包括：(i) 部分地區限電情況加劇；(ii) 新電價政策對部分項目的售電及電價保障不如過往；及 (iii) 在市場化交易機制下，售電價格的波動比以往更為明顯，這導致收益波動性上升。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調整(補貼)為人民幣 5,005.8 百萬元。應收售電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清，而應收電價調整(補貼)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清。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998.5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078.2 百萬元或 54.0% 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920.3 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18.3% 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 10.9%，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利潤貢獻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8.1 個百分點至 3.3%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1.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供需失衡令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及 (ii) 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 29.1 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 若干原材料(如純鹼及硅砂)的採購成本降低及 (ii) 通過逐步增加產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所實現的效率提升。

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毛利貢獻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同比減少26.2%至人民幣673.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913.4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55.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3.5%)。毛利率收縮的主要因為發電收益減少，而營運成本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8百萬元至人民幣96.5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保險賠償收入及廢料銷售下跌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至人民幣84.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66.7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9.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7.4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34.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7.7百萬元)；(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減少50.6%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源於太陽能玻璃銷量減少，以及內部倉儲和物流成本下降。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0.7%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444.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0.6 百萬元或 4.6% 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465.4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 5.5 百萬元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例如土地使用稅、物業徵費及商業稅)增加人民幣 31.3 百萬元，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 9.9 百萬元及銀行手續費減少人民幣 5.3 百萬元所抵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4.1% 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 5.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73.1 百萬元(或未資本化前的人民幣 204.2 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58.0 百萬元(或未資本化前的人民幣 169.0 百萬元)。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借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該下降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貸款利率走低。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利息開支人民幣 11.0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 31.2 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部份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為人民幣 33.0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 14.4 百萬元)。該等投資貢獻的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源自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天津)」)的貢獻。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售信義光能(天津)的 51% 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將信義光能(天津)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是以權益法核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75%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信義光能(天津)為信義能源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信義光能(天津)持有並營運一個位於天津的 174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39.8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83.8 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

本集團整體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12.2% 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 26.8%，主要因為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比較大，而該業務的所得稅稅率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高。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達到人民幣 1,476.8 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2,445.0 百萬元減少 39.6%。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 EBITDA 利潤率 (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 為 17.5%，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 22.4%。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 39.0 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745.8 百萬元減少 94.8%。純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6.8% 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 0.5%，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但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減少及未發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因而部分抵銷了這影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產減少 0.8% 至人民幣 56,475.4 百萬元，股東權益則減少 1.0% 至人民幣 29,535.2 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6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53。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提高財務韌性及緩解市場週期性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1.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567.4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但部分被產成品庫存水平下降及擴張步伐放緩導致營運資金得到釋放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54.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反映本集團產能擴張步伐有所放緩。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534.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961.9百萬元，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6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8.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本集團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997.4百萬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付款、太陽能玻璃產能的擴建與升級、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尾款支付，以及信義能源收購附屬公司的支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主要與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相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間接擁有 50.75% 權益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 RC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CR 集團」）87.81% 股權，代價約為 18.2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 74.4 百萬元）。RCR 集團主要從事製冷、空調及電力系統的安裝及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在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中，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營運開支以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等外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在換算財務報表或匯回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時，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幾乎所有銀行貸款亦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已大幅降低，從而消除了大部分貨幣錯配的顧慮。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然對沖管理貨幣風險，並不參與投機性外匯活動。對沖決策乃根據風險敞口及預期匯率變動定期檢討。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其他貨幣的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債務則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604名全職僱員，其中5,861名在中國大陸，而1,743名則在其他地區。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54.3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共1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年結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產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日容量為22,600噸。鑒於最新供需動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暫停運營一條總日容量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該生產線的未來規劃仍在審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430,106	10,931,769
銷售成本	6	(7,509,788)	(8,933,233)
毛利		920,318	1,998,536
其他收入	4	96,489	200,285
其他虧損淨額	5	(84,548)	(66,7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35,346)	(71,5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465,421)	(444,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313,66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53)	(6,471)
經營溢利		428,339	1,295,598
財務收入	7	8,845	5,944
財務成本	7	(158,007)	(173,06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3	33,041	14,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218	1,142,902
所得稅開支	8	(83,773)	(139,791)
期內溢利		228,445	1,003,111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16	745,755
— 非控股權益		189,429	257,356
		228,445	1,003,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9	0.43	8.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28,445	1,003,1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63,183)	(248,33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海外業務的外幣折算差額	(25,676)	391,72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052)	(1,319)
	(26,728)	390,4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9,911)	142,07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466)	1,145,190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398)	888,542
— 非控股權益	179,932	256,648
	(61,466)	1,145,1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333,633	32,768,593
使用權資產	12	2,155,796	2,191,182
無形資產		92,957	26,437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15	768,066	474,10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3,074	150,10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768,818	751,529
遞延稅項資產		441,554	320,6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693,898	36,682,5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996	1,735,154
應收貿易款項	14	8,681,734	7,836,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4	1,204,821	2,811,6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4	1,720,854	1,118,858
合約資產		31,272	30,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870	68,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25,516	1,274,8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011	12,216
當期稅項資產		18,354	7,1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b)	11,788	1,027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20(b)	14,980	24,9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貸款	20(b)	43,632	154,342
受限制現金		24,656	22,204
定期銀行存款		—	14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1,997	4,986,259
流動資產總額		20,781,481	20,233,513
總資產		56,475,379	56,916,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45,108	745,10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204,828	10,525,855
保留盈利		18,585,280	18,560,880
		<u>29,535,216</u>	<u>29,831,843</u>
非控股權益		5,156,215	5,104,516
總權益		<u>34,691,431</u>	<u>34,936,3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3,465	666,063
借款	18	7,586,892	6,972,273
租賃負債		905,462	887,732
遞延稅項負債		205,017	201,827
		<u>9,300,836</u>	<u>8,727,8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00,836</u>	<u>8,727,895</u>
流動負債			
借款	18	4,807,658	5,196,002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	5,319,677	5,818,613
應付股息		194,485	—
合約負債		131,818	90,343
租賃負債		62,523	63,6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b)	1,870,208	1,896,987
當期稅項負債		96,743	186,209
		<u>12,483,112</u>	<u>13,251,814</u>
流動負債總額		<u>12,483,112</u>	<u>13,251,814</u>
總負債		<u>21,783,948</u>	<u>21,979,709</u>
總權益及負債		<u>56,475,379</u>	<u>56,916,0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5,108	5,811,852	4,714,003	18,560,880	29,831,843	5,104,516	34,936,35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9,016	39,016	189,429	228,44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279,362)	—	(279,362)	(9,497)	(288,85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1,052)	—	(1,052)	—	(1,0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80,414)	39,016	(241,398)	179,932	(61,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8,632	—	8,632	112	8,744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50,085)	50,085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2,393	2,393
二零二五年股息	—	—	—	(63,861)	(63,861)	—	(63,861)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30,738)	(130,738)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840	(840)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5,108	5,811,852	4,392,976	18,585,280	29,535,216	5,156,215	34,691,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8,830	5,595,254	4,553,181	18,164,525	29,051,790	5,356,082	34,407,87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745,755	745,755	257,356	1,003,11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44,106	—	144,106	(714)	143,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319)	—	(1,319)	6	(1,3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2,787	745,755	888,542	256,648	1,145,1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6,336	—	6,336	80	6,416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946)	946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0,339)	(100,339)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5,652	(5,65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2,509	—	2,509	(3,270)	(7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38,830	5,595,254	4,709,519	18,905,574	29,949,177	5,509,201	35,458,3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1,690,665	1,819,974
已付利息	(161,664)	(158,133)
已付所得稅	(297,402)	(94,3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1,599	1,567,4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332,715)	(1,8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605,873)	(1,126,014)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28)	—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163,061	79,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425	7,85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現金	(58,780)	—
來自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貸款收回／(付款)淨額	110,554	(5,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4,596	191
已收利息	8,845	5,944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49,000	(17,662)
收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股息	14,700	—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釋放的受限制現金	—	3,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215)	(1,054,5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799,040
借款所得款項	1,961,855	3,367,918
償還借款	(1,763,651)	(2,658,45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墊款	37,508	61,45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9,456)	(35,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256	1,53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5,640	2,046,95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259	821,6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02)	(3,10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1,997	2,865,456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及國際銷售。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i)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針對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如有)提供額外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本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該等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局部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¹

第 19 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¹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資產出售或注資²

(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7,162,693	9,474,148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821,930	912,847
— 電價調整	388,497	524,704
	1,210,427	1,437,551
其他		
— 礦產品及耗材銷售	—	1,367
— 其他服務收入	56,986	18,703
	56,986	20,070
總收益	8,430,106	10,931,76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作制定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一般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可再生能源業務(前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同時經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如多晶硅業務(尚未開始運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礦產品銷售等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7,162,693	1,210,427	—	—	8,373,120
隨着時間確認	—	—	—	56,986	56,9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62,693	1,210,427	—	56,986	8,430,106
銷售成本	(6,924,861)	(536,594)	—	(48,333)	(7,509,788)
毛利	237,832	673,833	—	8,653	920,31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4,380,633	1,209,846	—	5,943	5,596,422
亞洲其他地區	2,051,046	—	—	—	2,051,046
北美及歐洲	651,009	581	—	5,632	657,222
其他	80,005	—	—	45,411	125,416
	7,162,693	1,210,427	—	56,986	8,430,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2,454	403,657	326	2,632	959,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06	28,233	1,451	2,555	45,3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7	—	—	677	2,14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2,058	27,696	—	26,375	476,1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474,148	1,437,551	—	1,367	10,913,066
隨着時間確認	—	—	—	18,703	18,7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74,148	1,437,551	—	20,070	10,931,769
銷售成本	(8,394,748)	(524,116)	—	(14,369)	(8,933,233)
毛利	1,079,400	913,435	—	5,701	1,998,536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6,482,850	1,436,543	—	13,072	7,932,465
亞洲其他地區	2,033,644	—	—	—	2,033,644
北美及歐洲	763,489	1,008	—	6,998	771,495
其他	194,165	—	—	—	194,165
	9,474,148	1,437,551	—	20,070	10,93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0,408	401,426	660	1,109	1,083,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861	28,563	1,499	6	43,9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27	—	—	27	1,45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71,417	371,942	46,099	4,081	793,53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3,003,982	25,718,556	3,135,631	4,728,017	(10,110,807)	56,475,379
總負債	14,421,352	10,008,263	4,415,443	3,049,697	(10,110,807)	21,783,9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32,985,169	26,175,909	3,249,888	4,750,823	(10,245,721)	56,916,068
總負債	14,041,064	10,389,973	4,555,187	3,239,206	(10,245,721)	21,979,7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61,858,169	62,410,966	(28,845,058)	(28,986,224)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60	196,861	—	—
使用權資產	48,556	42,093	—	—
無形資產	72,510	5,213	—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977	21,87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5,085	162,32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68,817	751,529	—	—
存貨	3,868	1,49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309	3,0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156	37,281	—	—
合約資產	7,980	7,37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71,865	3,489,238	—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2,222	2,9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5	21,727	—	—
遞延稅項資產	6,576	7,058	—	—
當期稅項資產	151	680	—	—
應付股息	—	—	(194,485)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50,605)	(73,335)
合約負債	—	—	(6,138)	(7,620)
當期稅項負債	—	—	(1,520)	—
租賃負債	—	—	(7,930)	(7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571,045)	(489,635)
遞延稅項負債	—	—	(8,736)	(9,839)
借款	—	—	(2,209,238)	(2,658,036)
分部間對銷	(10,110,807)	(10,245,721)	10,110,807	10,245,721
總資產/(負債)	56,475,379	56,916,068	(21,783,948)	(21,979,7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911,665	1,992,835
未分配毛利	8,653	5,701
總毛利	920,318	1,998,536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6,489	200,285
其他虧損淨額	(84,548)	(66,7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346)	(71,5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5,421)	(444,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313,66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53)	(6,471)
財務收入	8,845	5,944
財務成本	(158,007)	(173,06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3,041	14,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218	1,142,90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0,309,305	32,073,883
其他	4,809,965	4,137,960
	<u>35,119,270</u>	<u>36,211,84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33,217	116,582
廢料銷售	25,446	40,180
供應商賠償收入	5,834	2,334
保險賠償收入	4,508	22,936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348	8,271
其他(附註)	26,136	9,982
	<u>96,489</u>	<u>200,285</u>

附註： 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59,475)	(47,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459)	(7,7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882)	(13,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05	2,553
其他	(4,637)	(488)
	<u>(84,548)</u>	<u>(66,73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44	1,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59,069	1,083,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345	43,9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54,255	597,271
存貨成本	5,486,296	6,706,803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63,289	49,175
建築合約成本	6,365	11,814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29,064	1,239
停產虧損	15,556	7,731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3,365	1,980
運輸成本	394,621	442,483
研發支出	269,819	279,720
稅項及徵費	96,317	115,358
其他開支	85,050	107,021
	8,010,555	9,449,58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存貨減值淨額合共人民幣29,0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9,000元)，其中包括按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39,08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先前所作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114,000元)及根據存貨賬齡所作出之撥回先前減值撥備人民幣10,0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35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69	5,63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876	312
	<u>8,845</u>	<u>5,944</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7,689	28,856
銀行借款利息	136,219	175,182
定息債券利息	5,071	187
	<u>168,979</u>	<u>204,225</u>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10,972)</u>	<u>(31,160)</u>
	<u>158,007</u>	<u>173,06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29,421	189,016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64,626	821
— 中國預扣稅	735	2,6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4)
	<u>194,782</u>	<u>191,275</u>
遞延稅項	(111,009)	(51,484)
所得稅開支	<u>83,773</u>	<u>139,791</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五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兩家)、一家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家)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家)(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五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五年：25%)。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c) 海外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尼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及標準印尼企業所得稅率 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 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d)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的適用範圍，部分附屬公司在已根據此框架制定當地第二支柱所得稅規定的司法權區營運。

本集團的盈利須繳納馬來西亞及印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加拿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境內最低補足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2025 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稅)條例》，本集團亦須就其盈利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而中國大陸則尚未頒佈第二支柱法例。

本集團已評估與相關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潛在風險，考慮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在有需要時記錄相關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9,016	745,7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47,044	9,078,44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43</u>	<u>8.2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由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股價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影響)。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9,016	745,755
按信義能源的每股攤薄盈利調整其應佔 溢利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9,012	745,75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147,044	9,078,44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43	8.21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63,861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仙 (二零二五年：4.2港仙)	18,234	349,114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仙。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147,043,615股股份計算得出。該中期股息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 業權土地	建築物	廠房 及機器	太陽能 及風能 發電場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84,849	3,908,902	7,852,634	15,655,802	40,407	4,925,999	32,768,593
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	—	5,999	29,484	1,060	5,491	29,762	71,796
轉移	—	513,941	600,677	30,418	2,289	(1,147,325)	—
政府補助金抵銷	—	—	(163,061)	—	—	—	(163,061)
出售	—	(1,006)	(22,248)	(25,323)	—	(307)	(48,884)
折舊費用	—	(67,193)	(550,877)	(410,845)	(3,836)	—	(1,032,751)
外幣折算差額	(12,856)	(29,959)	(116,018)	(6,812)	(418)	(95,997)	(262,060)
	<u>371,993</u>	<u>4,330,684</u>	<u>7,630,591</u>	<u>15,244,300</u>	<u>43,933</u>	<u>3,712,132</u>	<u>31,333,633</u>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71,993	4,330,684	7,630,591	15,244,300	43,933	3,712,132	31,333,633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191,182
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	11,799
折舊費用	(45,345)
外幣折算差額	(1,840)
	<u>2,155,796</u>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155,796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51,529
應佔的投資業績	33,041
已收及應收股息	(14,700)
外幣折算差額	(1,052)
於六月三十日	<u>768,818</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764,971	7,916,481
減：虧損撥備	<u>(83,237)</u>	<u>(79,820)</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8,681,734</u>	<u>7,836,66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05,667	2,813,282
減：虧損撥備	<u>(846)</u>	<u>(1,6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u>1,204,821</u>	<u>2,811,66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1,720,854</u>	<u>1,118,85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3,552,770	—	—	3,552,770
電力銷售	—	177,885	—	177,885
電價調整	—	5,005,831	—	5,005,831
其他服務收益	—	—	28,485	28,485
總計	<u>3,552,770</u>	<u>5,183,716</u>	<u>28,485</u>	<u>8,764,971</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3,001,213	—	—	3,001,213
電力銷售	—	153,620	—	153,620
電價調整	—	4,751,186	—	4,751,186
其他服務收益	—	—	10,462	10,462
總計	<u>3,001,213</u>	<u>4,904,806</u>	<u>10,462</u>	<u>7,916,481</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995,087	7,294,666
91日至180日	580,726	572,189
181日至365日	156,184	26,913
一年至兩年	11,188	17,421
兩年以上	21,786	5,292
	8,764,971	7,916,481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18,857	366,913
91日至180日	188,848	315,110
181日至365日	531,371	540,640
一年至兩年	1,106,670	1,114,366
兩年以上	2,937,970	2,567,777
	5,183,716	4,904,806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電價調整於收到款項時開立發票，因此根據發票日期的電價調整分組為0至90日。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99,000元)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概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775,000元)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內。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94,294	763,2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66	77,87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856,036	908,904
	<u>2,094,896</u>	<u>1,750,031</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68,066)	(474,102)
	<u>1,326,830</u>	<u>1,275,929</u>
即期部分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14)	(1,117)
	<u>1,325,516</u>	<u>1,274,812</u>

附註：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066,891	1,440,755
應付票據	1,550,451	1,187,67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17,342	2,628,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2,335	3,190,188
	5,319,677	5,818,613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13,834	975,899
91至180日	121,504	418,733
181至365日	3,597	15,176
一年以上	27,956	30,947
	1,066,891	1,440,755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並無變動。

18 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594,550	11,368,275
無抵押定息債券	800,000	800,000
借款總額	12,394,550	12,168,275
減：非流動部分	(7,586,892)	(6,972,273)
流動部分	4,807,658	5,196,002

無抵押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4,807,658	5,196,002
一年至兩年	1,458,872	1,590,065
兩年至五年	2,627,939	1,751,397
超過五年	2,700,081	2,830,811
	11,594,550	11,368,275

1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1,584,362	11,314,305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10,188	—
港元	—	53,970
總計	<u>11,594,550</u>	<u>11,368,27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3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990,101,000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五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度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定息債券，年利率為2.1%。無抵押債券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19 銀行額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額度	已動用額度	總計額度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 無抵押銀行額度	<u>23,242,812</u>	<u>11,599,549</u>	<u>21,265,175</u>	<u>11,370,532</u>

2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26.83%的股份。23.82%的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49.35%的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			
關聯方交易			
— 採購機器	i, ii	27	798
— 海運運費	i, iii	17,000	15,386
— 銷售電力	i, iv	10,935	5,814
— 銷售機器	vii, viii	8,865	589
— 採購物流服務	vii, viii	9,231	—
— 採購電力	vii, viii	6,783	—
— 採購耗材產品	vii, viii	6,208	359
— 採購固定資產	vii, viii	557	—
— 採購玻璃產品	vii, viii	376	1,081
— 銷售耗材產品	vii, viii	2,560	4,084
— 銷售原材料	vii, viii	1,182	611
— 採購硅砂	vii, viii	—	1,360
— 支付租金開支	vii, ix	1,155	1,574
— 已收租金收入	vii, ix	3,590	3,184
與信義能源^之附屬公司的			
關聯方交易			
— 支付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i, v	3,600	4,613
— 採購綠色電力證書	vii, viii	397	—
— 採購電力	vii, viii	494	—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			
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及加工電池包、充電器 及儲能設備	i, vi	916	524
— 銷售耗材產品	vii, viii	—	47
— 銷售固定資產	vii, viii	18	—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關聯方交易			
— 銷售電力	viii	194	—
— 支付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viii	4,925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

[^] 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採購機器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披露。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7.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總金額少於年度上限的一半，主要由於光伏裝機量需求大幅下降。作為應對，本集團放緩其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計劃的步伐，因此於期內減少採購相關機器。
- (iii) 海運運費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 (iv) 銷售電力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 (v) 管理費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第二份更新備忘錄中確認延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內條款收取。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vi) 購買及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費用。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 (v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x)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14,980	24,980
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貸款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Parkland Renewable」)	34,017	15,532
—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	5,598	138,810
— Parkland Techpark Sdn Bhd (「Parkland Techpark」)	4,017	—
	43,632	154,34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5,817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587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有限公司*	2,273	—
—信義節能玻璃(雲南) 有限公司*	152	—
—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92	92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23	1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	836
—信義節能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	39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	32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	20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6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	5
	<u>11,944</u>	<u>1,031</u>
減：虧損撥備	(156)	(4)
	<u>11,788</u>	<u>1,027</u>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1,169,536)	(1,169,535)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518,134)	(537,743)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99,027)	(61,519)
—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52,556)	(80,211)
—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8,974)	(14,044)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5,084)	(5,084)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064)	(3,161)
—香港信義海運有限公司*	(2,648)	(1,635)
—STI Co., Ltd.^	(2,460)	(4,996)
—信義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142)	—
—Pinetree Co., Ltd.^	(1,552)	(1,655)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1,116)	(1,116)
—PT Xinyi Glass Indonesia*	(963)	(433)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948)	(4,613)
—信義海外(四)有限公司*	(890)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702)	(702)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168)	(168)
—Polaron Energy Corp.#	(244)	(200)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	(9,361)
—信義節能玻璃(雲南) 有限公司*	—	(811)
	<u>(1,870,208)</u>	<u>(1,896,987)</u>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信義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提供予信義光能(天津)的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日圓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

提供予Parkland Renewable及Parkland Techpark的貸款以令吉計值，無抵押且計息。提供予Parkland Renewable及Parkland Techpark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利率分別為6.31%及6.36%。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5,69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9,902,000元)。

21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評估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類似金融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其他金融工具一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21 公平值估計(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720,854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39%-0.8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0.71%-3.21%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證券私募基金	58,870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6.0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1,118,858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30%-1.8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0.71%-2.34%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證券私募基金	68,561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4.82%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3港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2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則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李先生已同時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李

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李先生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向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 朱燦輝先生（「朱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的退休事宜。在該公告中，「因個人理由」一詞乃指朱先生在未達60至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之前便退任。朱先生已確認，退休後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港元)	購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一次榮昇先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000	—	(378,000)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375,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37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375,000
特許合夥人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5	3.0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ⁱ⁾	—	—	375,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〇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47,000	—	(12,144,000)	(103,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8,400	—	—	(275,500)	12,162,9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8,200	—	—	(305,500)	14,812,700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9	3.0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51,400	—	—	(267,400)	15,884,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〇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25,000 ⁽ⁱ⁾	—	(58,000)	18,56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58,000	19,000,000	—	(12,522,000)	(1,009,4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62,956,600

總計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a)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b)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c)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表現考核制度，以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1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9,234,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80,000港元及18,85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購股權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予以攤銷。

集團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91
行使價(港元)	3.15
波幅(%)	53.22
股息收益率(%)	1.4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2.2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73,939,183份，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4,549,459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54,939,183份，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4,549,459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21%。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特權合約應具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信義能源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期滿期	行使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失效	
承授人特權合約應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4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0,180)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2.26	2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436,000
承授人特權合約應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12	10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006,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	09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2,000)	3,459,000
承授人特權合約應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124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0,000)	3,870,000
						—	4,000,000 ⁽¹⁾	—	—	—
總計						12,123,180	4,000,000	—	(270,180)	(142,000)
										13,771,000

附註：

- (1) 信義能源購股權須待達到信義能源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根據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按以下方式歸屬：(i)信義能源董事會將評估信義能源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信義能源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及(ii)信義能源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信義能源的貢獻。信義能源將根據承授人相關年度表現考核的結果，釐定其是否達到個別表現目標。

集團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4,00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249,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信義能源購股權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損益表內予以攤銷。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19
行使價(港元)	1.26
波幅(%)	48.91
股息收益率(%)	4.7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2.25

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為648,158,214份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646,510,394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901,291,508	9.85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Xin Yuen (定義見下文)	12,257,538	0.13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40,991,311	16.846%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30,990,954	2.525%
	家族權益 ⁽⁴⁾		39,685,997	0.4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183,863,406	23.875%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4,145,584	1.029%
	個人權益 ⁽⁵⁾		3,942,784	0.043%
	家族權益 ⁽⁵⁾		1,623,254	0.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354,828,735	25.744%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312,338,945	3.414%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416,000	0.004%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901,291,50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12,257,5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擁有5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向彼等授出以特別中期股息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30,990,95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39,685,997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4,145,5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12,338,945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1,500,000	0.016%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荆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509,748,913	5.9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92,276,904	1.0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8,466,198	0.099%
	共同權益 ⁽¹⁾		3,881,382	0.045%
	家族權益 ⁽¹⁾		4,827,875	0.05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003,293,307	11.776%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202,854,207	2.3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32,211,604	0.378%
	家族權益 ⁽⁴⁾		15,719,319	0.1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71,709,449	16.100%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7,557,842	0.5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657,353	0.113%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4%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64,722,781	18.365%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92,276,904股及509,748,913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881,382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827,875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該等於信義能源股份的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彼等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向彼等配發而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32,211,604股及202,854,207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5,719,319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及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及Will Sail分別為9,657,353股及47,557,842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備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3,496,152	23.324%
Xinyi Glass (BVI) Limited (前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33,496,152	23.324%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68,677	0.4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33,496,152	23.324%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26,343,145	3.567%
	共同權益 ⁽¹⁾	20,952,105	0.22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107,245,107	23.037%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12,338,945	3.414%
	個人權益 ⁽³⁾	2,482,872	0.027%
	共同權益 ⁽³⁾	40,788,066	0.44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98,930,474	22.946%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38,336,153	1.512%
	個人權益	3,430,000	0.0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312,774,204	25.284%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29,253,975	1.413%
	個人權益	3,739,282	0.04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321,547,100	25.380%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92,232,465	1.008%
	個人權益	2,527,239	0.0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359,780,653	25.79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89,616,113	0.979%
	個人權益 ⁽⁷⁾	8,085,886	0.088%
	家族權益 ⁽⁷⁾	476,492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356,361,866	25.760%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9,769,771	5.026%

附註：

- (1)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全資擁有) 持有。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亦透過與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女士的聯名賬戶持有 20,952,105 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482,872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40,788,066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8,085,88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76,492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D.M.S.M.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a<}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a<}
梁仲萍女士^{*a}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林志光先生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思雅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之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
2.06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約188.4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